



立法會 CB(2)1259/03-04(02)號文件

致：立法會【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本會就【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1. 本會認為委員會委員應注意到【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 40AE 項「法團校董會的權力」中的(b)款：「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中，對非教學人員的影響。
2. 本會所指的「非教學人員」即受學校僱用的行政助理、文員、書記、校工、保安等，由於這些職員並不受到【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則例】的保障或規限，因此，若按【條例草案】的建議，非教學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幾可在【僱傭條例】以內，任由校董會作出決定。
3. 本會擔心一旦有關條例落實後，非教學人員的服務條款將受到衝擊。因為在條例的規限下，非教學人員並沒有任何代表在校董會內表達意見或參與製訂決策，故此在有限資源下，校董會在分配資源時，非教學人員明顯是處於弱勢的，受衝擊的可能性也最大。
4. 因此，本會建議委員會委員應考慮在條例中加入校董會釐訂非教學人員服務條款及條件時，並參考政府公務員薪酬架構中同等職級的薪級表制定職工薪酬參考標準，讓校董會有據可依，亦可讓非教學人員在較公平及穩定的環境下為學校服務。
5. 另外，本會要求在「法團校董會的組成」第 40AH.「組成的一般規定」中，要求加入職員(包括文職及工友)作為校董會成員。本會認為職員作為學校運作的一部份，沒理由被歧視。既然教員有一名代表，基於公平的原則，職員也應有一名代表，以便在校董會內平衡及反映職員方面的利益。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秘書 布興

2004 年 2 月 9 日